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

国家标准名: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120030400081934440114020002

事项版本:40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本で わり	₩ <i>E-1</i> 2 **	市工力10 15	_	本エンエリ	<i>ζ</i> = τ <i>ξ</i> -\ <i>ξ</i> -=τ
事项名称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	事项名称短 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 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 限	12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 次数	0
必须现场办 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 诺制	否
实施主体	肇庆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 执法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主体性 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 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 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 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 址	http://wsbs.zhaoqing. gov.cn/fwzsyy.jsp
实施编码	11441200304000819340 00117018000	业务办理项 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17018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40
实施主体编 码	114412003040008193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全市跨区通办	端州区、鼎湖区、高要区、新区、广宁县、 怀集县、封开县、德庆县、四会市、高新区	一网通办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一网通办
全省跨市通办	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汕头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广州市、韶关市	一网通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一次办,马上办,就近办	业务系统	肇庆市"一门式、一网式"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燃气经营许可证	证照	燃气经营许可证模板 .zip	燃气经营许可证样例 .zip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实地核查	5工作日	需进行书面核查及实地核查	需进行书面核查及实地核查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面向法人事 项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面向法人地 方特色主题 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本辖区内符合燃气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条件的企业。

受理条件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可以提出申请:

- 1. 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 2. 有稳定、可靠并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 3.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
- 4. 有符合安全要求的固定经营场所;
- 5.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考核合格;
- 6. 有健全的燃气经营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7. 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抢修能力、风险承担能力和赔付能力。
- 8. 《燃气经营许可证》到期前三十日。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收件

时限: 0个工作日 审批人: 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人员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 受理

时限: 3个工作日 审批人: 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人员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1 审查 时限: 0.5个工作日 审批人: 市城管局高新区分局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批标准:

1. 该未开放档案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2. 该未开放档案是否涉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村限: 0.5个工作日 审批人: 市城管局高新区分局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5) 制证 时限: 1个工作日 审批人: 市城管局高新区分局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延 续)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支持容缺处理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 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纸质申请材料采 用A4纸,手写 材料应当字迹工 整、清晰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丛 示例样本 丛

填报须知:申请人须如实填 报和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 实情况,对申请材料实质内 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 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 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燃气气源的采购合同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支持容缺处理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纸质申请材料采 用A4纸,手写 材料应当字迹工 整、清晰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申请人须如实填 报和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 实情况,对申请材料实质内 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 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 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无

3 燃气设施安全评估报告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支持容缺处理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纸质申请材料采 用A4纸,手写 材料应当字迹工 整、清晰

是否免提交:否

填报须知:申请人须如实填 报和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 实情况,对申请材料实质内 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 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

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4 企业经营场所及下属机构经营场所的产权(使用权)证明或者经房管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支持容缺处理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纸质申请材料采 用A4纸,手写 材料应当字迹工 整、清晰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申请人须如实填 报和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 实情况,对申请材料实质内 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 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 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无

5 企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支持容缺处理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纸质申请材料采 用A4纸,手写 材料应当字迹工 整、清晰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申请人须如实填报和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6 燃气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支持容缺处理 其他要求:

无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填报须知:A4规格,加盖

申请人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无

7 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风险承 原件:0 支持容缺处理 示例样本 丛 填报须知:申请人须如实填 担能力和赔付能力的证明材 复印件:1 其他要求: 报和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 料 纸质/电子化 实情况,对申请材料实质内 材料类型:其他 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 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 材料形式:纸质 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电子化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纸质材料规格: 纸质申请材料采 用A4纸, 手写 材料应当字迹工 整、清晰 是否免提交:否 燃气经营许可证 原件:1 支持容缺处理 空白表格 🕹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燃气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0 示例样本 丛 其他要求: 纸质/电子化 材料类型:证件 (己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Α4 是否免提交:是

说明: (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 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依据文号	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条款号	第十五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1-03-01
	条款内容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
	依据文号	(2010年修订)
	条款号	第五、十三、十五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0-09-01
	条款内容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燃气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燃气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企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稳定、可靠并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 (四)有符合安全要求的固定经营场所; (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考核合格; (六)有健全的燃气经营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七)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能力、风险承担能力和赔付能力; (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其他条件。 企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向经营所在地城市的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燃气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个体工商户需要继续经营瓶装燃气供应的,应当加入已取得许可的燃气经营企业,作为该企业的瓶装燃气供应站,并纳入该企业的燃气经营和安全管理体系。第十五条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程序报建。在燃气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后三十日内,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原审批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撤销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的,应当向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撤销。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3	依据文号	原建城[2014]167号, 2019-03-1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修订(建城规〔2019〕2号)
	条款号	第一条第二十一条
	颁布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日期	2014-11-19
	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燃气经营许可行为,加强燃气经营许可管理,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并在许可事项规定的范围内经营。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证件核发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等行为,适用本办法。第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导全国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工作。第四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工作。第四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具体发证部门根据省级地方性法规、省级人民政府规章或决定确定。发证部门应当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并推广网上业务办理。第五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更求。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等符合依法批准的燃气发展规划。(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1.应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2.燃气源应符合国家城镇燃气气质有关标准。(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2.燃气设施工程建设符合法定程序,竣工验收合格并依法备案。(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固定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五)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施设备(含用户设施)安全巡检、检测制度,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燃气安全宣传制度等。经营方案主要包括:企业章程、发展规划、工程建设计划,用户发展业务流程、故障报修、投诉处置、质量保障和安全用气服务制度等。(六)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专业培训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及数量,应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最低人数应符合以下要求:1.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未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以上人员均应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2.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等在网上公开;3.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事进度查询、投诉的权利;4.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事项的相关工作,包括要求补正材料;2.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相关人员签字要字迹工整、清晰;3.申请人应该按照申请材料的有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部门:肇庆市人民政府 部门: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景泰路1号肇庆市司法局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坑口街道长园路8号鼎湖区人民法院

电话: 0758-2239715 (肇庆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科)电话: 0758-2620391或0758-2629073网址:网址: http://www.zqdhfy.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8-3639813 投诉电话 0758-12345

咨询地址 肇庆高新区政德大街91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1-23号

: 综合窗口

办理窗口

综合业务窗口03

办理地点:肇庆高新区政德大街91号行政服务中心03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8-3601802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大旺车站斜对面

综合业务窗口12

办理地点:肇庆高新区政德大街91号行政服务中心1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8-3601840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大旺车站斜对面

综合业务窗口07

办理地点:肇庆高新区政德大街91号行政服务中心07号窗口

办公电话: 0758-3601816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大旺车站斜对面

综合业务窗口14

办理地点:肇庆高新区政德大街91号行政服务中心14号窗口

办公电话: 0758-3601867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大旺车站斜对面

综合业务窗口09

办理地点:肇庆高新区政德大街91号行政服务中心09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8-3601820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大旺车站斜对面

综合业务窗口04

办理地点:肇庆高新区政德大街91号行政服务中心04号窗口

办公电话: 0758-3601808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大旺车站斜对面

综合业务窗口15

办理地点:肇庆高新区政德大街91号行政服务中心15号窗口

办公电话: 0758-3601867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大旺车站斜对面

综合业务窗口11

办理地点:肇庆高新区政德大街91号行政服务中心11号窗口

办公电话: 0758-3601838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大旺车站斜对面

综合业务窗口18

办理地点:肇庆高新区政德大街91号行政服务中心18号窗口

办公电话: 0758-3601883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大旺车站斜对面

综合业务窗口19

办理地点:肇庆高新区政德大街91号行政服务中心19号窗口

办公电话: 0758-3601883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大旺车站斜对面

综合业务窗口13

办理地点:肇庆高新区政德大街91号行政服务中心13号窗口

办公电话: 0758-3601840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大旺车站斜对面

综合业务窗口17

办理地点:肇庆高新区政德大街91号行政服务中心17号窗口

办公电话: 0758-3601877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大旺车站斜对面

综合业务窗口05

办理地点:肇庆高新区政德大街91号行政服务中心05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8-3601812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大旺车站斜对面

综合业务窗口16

办理地点:肇庆高新区政德大街91号行政服务中心16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8-3601877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大旺车站斜对面

综合业务窗口08

办理地点:肇庆高新区政德大街91号行政服务中心08号窗口

办公电话: 0758-3601816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大旺车站斜对面

综合业务窗口20

办理地点:肇庆高新区政德大街91号行政服务中心20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8-3601608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大旺车站斜对面

综合业务窗口01

办理地点:肇庆高新区政德大街91号行政服务中心01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8-3601801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大旺车站斜对面

综合业务窗口02

办理地点:肇庆高新区政德大街91号行政服务中心0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8-3601801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大旺车站斜对面

综合业务窗口10

办理地点:肇庆高新区政德大街91号行政服务中心10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8-3601820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大旺车站斜对面

综合业务窗口06

办理地点:肇庆高新区政德大街91号行政服务中心06号窗口

办公电话: 0758-3601812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大旺车站斜对面